

第七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的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 编号 JSZC-320509-SZZS-G2026-0020 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宝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5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0.1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